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105年3月9日（星期三）9時至12時27分

14時30分至16時36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建國 吳焜裕 洪慈庸 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陳曼麗 吳玉琴 蔣萬安 陳 瑩 林靜儀 黃秀芳
林淑芬 鍾孔炤 楊 曜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王榮璋 徐國勇 羅明才 盧秀燕
李昆澤 廖國棟 鄭天財 陳歐珀 林俊憲 陳亭妃
王惠美 黃昭順 陳明文 黃偉哲 劉櫂豪 賴士葆
吳志揚 徐榛蔚 蕭美琴 蔣乃辛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邱志偉 賴瑞隆 張麗善 鍾佳濱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為洲 呂玉玲 顏寬恒 陳賴素美（委員列席34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能源局陳副局長玲慧等

台灣電力公司鍾副總經理炳利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陳副署長潤秋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邱專門委員仁杰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朱副組長珮芸等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除臨時提案第九案第六行「原住民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外，餘均照案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台灣電力公司就「第 21 屆聯合國全球氣候高峰會對我國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供應對策之影響」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能源局陳副局長玲慧、台灣電力公司鍾副總經理炳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陳副署長潤秋及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邱專門委員仁杰等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劉建國、洪慈庸、陳宜民、吳焜裕、李彥秀、王育敏、陳瑩、吳玉琴、蔣萬安、陳曼麗、賴瑞隆、黃秀芳、林淑芬、王榮璋、楊曜、林靜儀及蕭美琴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能源局陳副局長玲慧暨各相關主管及台灣電力公司鍾副總經理炳利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彥秀及徐榛蔚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為綜整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加速落實各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措施並實踐分年目標，藉由政策全面引導低碳經濟發展，並形塑節能減碳社會，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

會」；98年12月30日成立「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103年5月20日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但臺灣減碳與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仍缺乏跨部會思考。如負責建築法規與都市計畫之內政部，未制定建築物節能標準，審查大型土地開發計畫並未針對其能源使用、碳中和進行評估。交通部不見整體綠色運輸政策，連最基本的電動車輛充電環境都無妥善建置。財政部並未積極推動馬總統8年前選舉政見能源稅。從簡單的個案來看，如沼氣與木質燃料兩個案例來說，木質燃料不只先進國家行之有年，連經濟發展程度不如臺灣的馬來西亞已經在規劃木質燃料發電廠取代燃煤；中國浙江省為了減少空氣污染，104年宣布淘汰2,219廠34,384台燃煤(油)鍋爐，經濟部能源局97年新聞稿即點出木質燃料之潛能，但是這8年並未積極推動相關工作。農業廢資材、畜牧業、廚餘作為沼氣發電，不只可以減少溫室效應為二氧化碳數十倍的甲烷，也可以減少河川中之污染，創造農林業產值，促進循環經濟，增加環境美適感與人民幸福感。在目前電價並未將污染成本內部化的狀況下，這些減碳、減污染、又可提供國家能源的政策，始終無法得到有規模的發展。目前該局僅規劃1年補助兩個縣市、1個縣市1廠，導致目前神農獎得主於媒體感嘆「沼氣發電停滯、黃金怎能變綠金？」臺灣並非缺乏政府資源，只是水污基金、空污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造林獎勵金…等缺乏跨部會互相支援合作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能源局於1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台灣電力公司及農業縣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與相關產業、學術、環保團體，針對如何跨部會、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動沼氣、木質替代燃料、廚餘與農業廢資材沼氣等循環經濟，進行研商，並於2個月內提出可行行動方案。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二、有鑑於「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決議，105 年 3 月中起將全面執行夜市攤商及所使用原物料的聯合稽查，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廢食用油回收管理」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以掌握廢油流向，為國人健康嚴格把關。

提案人：王育敏 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三、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顯示，我國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長期處於紅色警戒，若國民在空氣污染嚴重時進行戶外活動，容易受空污影響而急性促發健康問題。然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 89 年制定，無法因應現代社會需求，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修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納入 PM2.5 指標，以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四、有鑑於 2015 年聯合國舉辦氣候高峰會，世界各國簽署巴黎協定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依法籌劃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執行巴黎協定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事項，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該委員會之成立計畫與時程，以利後續專案執行，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五、鑑於高雄小港空氣污染嚴重，懸浮微粒 PM2.5 平均每 3 日就有 1 日超標，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落實居住正義，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汙染總量管制計畫」之有效性，並請評估推動綠色載具、植樹等改善空品措施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賴瑞隆

六、鑒於火力發電不但碳排放量高之外，還會產生高度的廢氣。火力發電廠會排放空氣細懸浮微粒 PM2.5，其容易附著有毒廢氣物，像是戴奧辛、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將對人體產生致癌、心血管疾病等永久性的身體創傷。發電廠是以燃料的不同作為區別，而不同燃料其發電效率和產碳值都不一樣。煤、石油、天然氣等化石燃料中，煤最便宜，因此臺灣多採用煤作為火力發電的燃料，但是煤的排碳量也最高。相較之下，天然氣的產碳率最低，有學者便表示若是以天然氣作為燃料，空氣污染將下降 20%。爰建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研議將天然氣作為火力發電的主要燃料並降低燃煤發電計畫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七、有鑑於畜牧場牛、豬糞尿產生之「沼氣」可用來發電及當成燃料，作為生質能源的來源之一，兼具環保與綠能之功用。而近年國際碳權交易頻繁，尤其巴黎氣候高峰會過後，碳權交易價格預期亦會上漲，且國內工業區擴建環評也都需要抵碳權。惟我國迄今尚未有畜牧場順利通過碳權申請，更遑論讓工業界減碳。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相關部會針對沼氣發電之設備缺乏及發電收購價格等問題，2 個月內研擬解決方案，俾利加速沼氣利用之發展。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八、有鑑於登革熱疫情於臺灣南部造成重大傷亡，影響民眾健康甚鉅，

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本於專業職能，協調相關單位，最遲須於 2 個月內評估各種生物防治法的可行性，並對於高雄市政府引海水灌流溝渠之成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維護國人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九、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7 條有關獎勵或補助措施之子法訂定與實施現況，請各中央主管機關應加緊研擬子法訂定，以積極獎勵溫室氣體減量。我國在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室氣體減量實為全民皆應努力共同達成的目標。故有關本法獎勵措施的訂定，依據第 27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依據該法所訂的獎勵子法，只見諸「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當前我國渴求環境保護與碳排放減量解決方法之際，相關子法的訂定，應加快腳步，使得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同時，能受到鼓勵，帶動全民溫室氣體減量運動。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曼麗 陳宜民

散會